

重要提示

重要事項：倘若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UNKING SEMICONDUCTOR CO., LIMITED

深圳市尚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截至[編纂](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有意[編纂]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之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請務必參閱該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